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天津、沈阳、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杭州、福州、南宁、海口、昆明、拉萨、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9年7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启动以来，跨境人民币业务进展顺利。2010年6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到二十个省（区、市）。2011年1月，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为进一步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和企业开展业务，统一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推动跨境人民币

结算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发布），现就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境内代理银行、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或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跨境贸易、其他经常项目、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贷款业务和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跨境投融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境内代理银行代理境外参加银行与境内其他银行，境内结算银行与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之间需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跨境资金划转。在办理经常项下人民币资金划转时，暂使用大额支付系统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的“60-出口贸易结算”和“62-进口贸易结算”。在办理资本项下人民币资金划转时，暂使用大额支付系统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的“70-内地机构境外发行债券结算”和“71-内地机构境外发行债券兑付”。待第二代支付系统上线运行后，再按新的业务种类予以分类处理。

二、依法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应当首先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文印发）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所有人民币资金跨境收付信息及有关业务信息。银行未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即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可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继续办理跨境人民

币业务。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银行根据毗邻国家中央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为境外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应当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转为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在未转为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前，上述账户与境内结算银行进行的人民币资金往来，属于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当参照境内代理银行的信息报送规则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信息。上述账户在规定期限内未转为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不得再用于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四、境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不得在境外（含香港）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境内结算银行不得提供此种人民币结算服务。

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居民对非居民的人民币负债，包括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相关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预收延付等。上述人民币对外负债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

六、银行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规定，为客户出具境外工程承包、境外项目建设和跨境融资等人民币保函。银行的人民币保函业务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但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保函及履约信息。

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

八、转口贸易可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境内结算银行在办理相关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要履行贸易真实性审核义务。

九、企业在实际发生人民币款项收付后退（赔）款的，银行可以在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为企业办理对外收付，但退（赔）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原收/付款金额。

十、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银行应当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应当向银行提供报关单号、报关金额等信息，由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信息。

十一、银行开展人民币购售业务限于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境内代理银行应当要求境外参加银行加强对客户购售需求的真实性审核。

十二、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的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中应当至少明确境外参加银行的以下义务：一是境外参加银行只可为内地企业作为收款/付款方的贸易项目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不能办理与内地企业无直接贸易往来支付的人民币购售业务；二是境外参加银行只可为在三个月内具有真实贸易支付需要的企业客户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三是企业客户在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购售后，必须在同一家银行完成购售相关的贸易支付；四是境外参加银行应当追踪客户购售人民币后的资金流向，对新客户及金额较大的交易作更详细的审核，并应当注意监测异常交易。

十三、银行应当以法人为单位按月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个人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汇总余额，及

分省（区、市）信息，报送时需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8 类科目。

十四、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目前处于个案试点阶段。为确保相关业务稳妥有序开展，防范热钱流入，目前，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对国家限制类和重点调控类项目暂不受理。为在试点期间规范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人民币来华投资，包括用于新设立企业出资、并购境内企业（不含返程并购）、股权转让以及对现有企业进行增资、提供股东贷款，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

（一）外国投资者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个案试点书面申请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批准证书；

（二）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境内结算银行的业务申请后，经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召开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个案试点审议会议，对个案试点项目进行集中审议；

（四）对予以同意的个案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然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向境内结算银行出具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备案通知书；

（五）境内结算银行凭备案通知书为外国投资者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办理有关人民币资金的跨

境结算；

(六)境内结算银行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复，监督并记录人民币资金在境内的使用，确保其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范围内使用。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天津、沈阳、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杭州、福州、南宁、海口、昆明、拉萨、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